

第一章 农业信贷的作用和意义

第一节 货币金融与农业经济的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为农业经济在 90 年代登上新台阶提供了机遇和前提条件。而作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必要组成部分——货币金融市场在整个市场体系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因为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农业再生产必然利用价值形式，各种市场活动最终都是通过货币的流通和资金的运动实现的。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在商品所有者之间转手，形成了货币流通；货币衔接再生产过程，实现价值增殖，形成了农业资金运动；而货币资金又以偿还为条件而让渡，形成了信用活动。农业货币资金运动中的信用关系，便是金融活动。农业信贷是农村金融的重要和主要的活动之一。

本世纪 70 年代以前，人们偏重实质因素（如劳力、自然资源、技术、装备等）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而忽视货币金融在促进或阻碍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欠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不能全面地从经济发展的长期角度来剖析货币金融的性质与意义，从而使货币金融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一种恶性循环之弊端：一方面，由于本国金融制度落后和缺乏效率，不能积极推动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经济呆滞也使金融业无法真正扩展。

但 70 年代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以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教授爱德华·S·肖于 1973 年出版的影响深远的著作《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和另外一名学者罗纳德·麦金农教授发表的

著作《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两书为起点，经济发展理论和货币金融理论两股巨流终于交汇融合起来，金融发展理论中的一个新的时代终于来临。

以日本为龙头的东亚四强（韩国、新加坡、香港、台湾）的崛起及后起“四小虎”（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的出现和发展，给了人们以重大的启示，从而使货币金融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成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领域都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这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现代经济发展必然要从资金的积累开始，也就是说，不解决从资金来源到投资决策等一系列问题，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就无从谈起。金融是集资和投资活动的一个重要枢纽，加速金融业的发展能够起到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其次，货币金融成为在微观和宏观上左右经济发展方向和进程的强有力的工具。

理论研究和实践都证明，金融制度（主要指金融体制、金融现状）和经济发展与增长之间存在一种相互刺激和相互影响的关系。一方面，健全的金融制度能将储蓄资金有效地动员起来并引导到生产投资上来，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蓬勃发展的经济也通过国民所得的提高和经济活动者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而刺激金融业的扩展。

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资料“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要素。凡要进入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4 页）德国历史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希尔德布兰德便曾按照交换和货币关系的发展，经济与信用关系的发展，把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分为三个阶段：自然经济阶段；货币经济阶段；信用经济阶段。我国著名学者钱学森教授和王世英研究员也提出了三大基本学科：从生产关系角度研究的政治经济学，

从生产力角度研究的生产力经济学和金融经济学。后者是一门新兴学科，它以经济活动总体做为金融研究的起点和归属，研究如何通过货币资金、信用活动的机制，使生产要素的耦合流动符合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发展的要求。在我国，按照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资料结合中货币这种触媒的有无或多少来划分，可以把我国农业经济发展大致划分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自给半自给经济、以交换为主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几个历史阶段。新兴学科的提出，经济发展阶段的划分，表明货币、信用、金融与农业经济发展的关系愈来愈密切，货币金融成了经济赖以发展的动力和经济活动的核心构件。

目前，我国的农业经济正经历着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经济和完善的市场经济转变、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的历史进程和变动之中，农业信贷作为货币金融推动农业经济发展最直接最重要的形式与活动，是促进农业两个转化的有力工具。随着农业的发展。土地在农业生产要素中的权重趋于下降，其地位日益为农业资金所取代。而农业技术、设备、原料、能源、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都要按照货币资金的安排来决定其投向与投量，使过去的钱随物走变为物随钱动，货币资金成为农业生产要素的耦合与流动的粘合剂和催化剂。农业经济的货币化和金融化特征正在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农业资金的概念和构成

据有关资料统计，农业资金需求量的三分之一目前要由农业贷款来提供。了解农业资金的概念和构成（需求和供给比例、时间分布、空间分布、产业或项目分布等），对农业银行开展农业信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本节即通过对农业资金概念和范围的界

定，对农业资金构成及其变动的分析，以正确把握农业贷款的地位，充分合理地发挥农业贷款的作用，提高农业贷款的工作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

一、农业资金的概念

农业再生产，同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一样，一方面表现为实物的运动，另一方面表现为价值的运动；而价值的运动又采取货币运动的形式，所以农业再生产过程，是实物运动与货币运动，使用价值运动与价值运动两大运动系统的统一。农业生产中以货币表现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总量和构成与实物总量和构成相互适应，是保证农业再生产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农业经济活动中的价值量，以农业资金的形式表现，农业资金可以概括为农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的周转价值，即作用于农业生产与流通的价值。具体地说，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所拥有的设备、耕畜、农具、种子、饲料、燃料以及现金存款等都是资金，即农业部门在农业生产各阶段上占用的各种形态的资金都是农业资金。

作为周转价值的农业资金，要注意它与货币和物资财富的联系和区别。

其一，农业资金与货币有着紧密联系但也存在着质的区别和量的界限。

资金与货币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资金表现为一定的价值量，它虽然可以用价值形式——一定的货币额来表示，但并不等于是货币；货币仅仅是资金的表现形式和计量单位与工具。作为农业资金，它在生产过程中，相继采取生产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三种形态执行其职能。当资金处于货币形态时，是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现实货币而存在。当资金处于生产形态和商

品形态时，它则以农业机械设备、化肥、农药、农作物、农牧渔产品等实物形态而存在。货币资金和货币的区别是：农业货币资金能够实现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劳动力的结合，通过农业再生产过程获得农业产品并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而货币如果不投入现实的农业生产过程，那么它就不能成为（称为）农业货币资金。可见，作为货币资金，它有双重存在与作用：既当货币，又发挥资金的作用。所以作为资金的货币是一种推动农业资金循环与周转的货币，能够带来价值增殖；而单纯的货币只是在商品流通中起交换媒介作用。这就说明，不能把农民手中的货币简单笼统地称之为农业资金，而要做现实的具体的分析。

其二，农业资金与农村中的物资财富也有着区别。

农村中的物资财富，可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部分。作为农业再生产所必须的农业生产资料，一般构成为农业资金。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农村市场发育不完善、不充分，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低，因此有相当部分的农业产品是作为生产资料而直接进入下一个农业生产过程，表现为生产上的自给自足。但由于这部分产品没有经过销售阶段实现其价值，表现其社会属性，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严格说来就很难把它作为资金看待（虽然在我国目前仍笼统地把之归属于农户自有资金部分）。

由于土地、河流等天然资源，目前还没有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商品性生产要素，因此，其虽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无法用货币真正衡量和表现，在目前也不把它们划入农业资金范围。

至于农村中的消费资料，如果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用于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则其价值只构成个人财产而不是资金，因为它们与农业物质产品的生产周转无关，纯粹是消费基金，没有用于农业生产消费（当然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看，它们是构成社会资金的一部分）。而农民个人消费资料中，与农业生产流转有直接关系的生产流转基金，表现出社会再生产属性，因而属于农村社

会资金。而用于农业中集体消费的社会消费资财，由于与农产品生产流转无直接联系，属于一次性消费，不周转又不增殖，也不能算作资金。可见，区分农业中消费资料的价值是否为资金的标志在于：是否参加生产和流通的周转，能否创造新价值。

以上分析表明，农业资金有其特定的内涵。我们可据以做好农业资金的组织与分配，保持供求平衡。

二、农业资金的分类

农业资金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志进行分类。

按农业资金的存在形态划分，有实物形态的资金与货币形态的资金。前者是各种农用生产资料——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生产设备和工具、牲畜等的货币表现，随着经济改革及发展，土地也将纳入资金范畴。货币形态的资金包括手持或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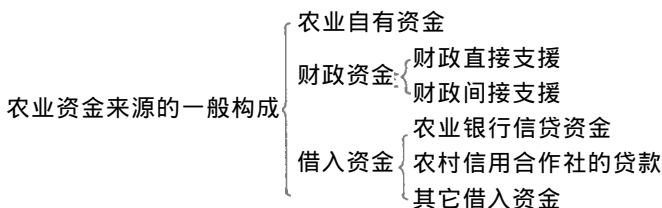
按照资金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阶段不同，有农业生产领域内的资金和流通领域内的资金（购销资金）。前者包括各种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在产品，后者包括产成品、货币资金及结算在途的资金。

按资金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价值转移的方式不同，可将之划分为农业固定资金和农业流动资金两大类。固定资金是各种农业固定资产的货币表现，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可多次参加生产过程而不改变其原来的物质形态，价值在使用过程中分次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构成新产品的成本部分。为保护和培肥土地，以后宜将土地纳入固定资金进行管理。流动资金则是各种农业劳动对象、在产品和农产品的货币表现及作用于生产周转的货币资金，它的作用方式是基本上一次性投入、一次性消耗，一次性转移其价值，农业流动资金从其用途来看，一般做以下五个方

面的垫支：垫支于劳动对象，未列入固定资产的劳动手段，偿付农业服务费用，支付劳动报酬和劳务结算及开支流通费用等。

三、农业资金的构成

农业资金从其来源构成看 可以做如下划分：



(一) 农业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是农业经营单位（农业企业和农户）依靠内部积累、从其收益中自行积聚的资金。由于目前我国农村的经营实体以农户和合作经济组织为多，财政部门 and 农业银行不可能对这些经济形式给以绝对资金支持，因此，自有资金便成为农业生产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努力发展农业生产，不断提高农业收入及增加农业自身的积累，提高其资金供给能力，使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成为农业投资的主体，是发展农业的根本之计，也是对“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方针的最好贯彻。

(二) 财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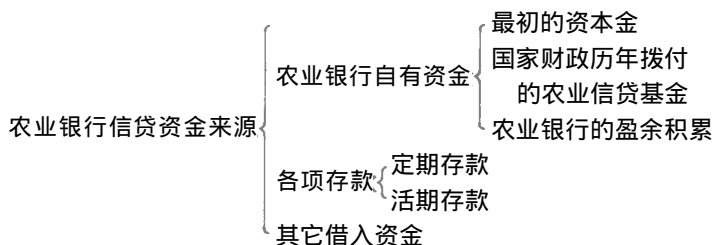
包括国家财政对农业的直接拨款投资和间接支援。国家财政通过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预算以划拨资金的方式进行农业开发与支助，主要用于农业重点项目，示范性项目、基建项目，扶助贫困地区等。是农业资金来源与供应的辅助渠道。分有偿和无偿两种。为提高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相当一部分财政支农资金已改为有偿无息周转金和还本付息形式。财政对农业的间接支援

主要是减免农业税赋。近几年，各级地方政府及附属部门提留、摊派过多，副税与杂税名目纷繁，农民负担过重，不但严重削弱了农业自我积累与自我发展的机制与能力，而且严重影响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并造成了许多社会负效应。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现已采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保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对农副产品实行保护价格，增加农业生产补贴，以配合和补充财政对农业的直接支援。

(三) 借入资金

主要是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吸收存款、发行债券、向外拆借等形式筹集农贷资金，然后以发放贷款的形式支援农业经济的发展。另外，农村保险部门以发售保险单的形式筹集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风险准备和经济损失之补偿，也构成农业资金的一项特殊来源，并以其特殊功能保障农业再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业资金的顺利周转与增殖。

中国农业银行的农业信贷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农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各项存款储蓄和其它借入资金等，可以简单地划分如下：



1. 农业银行的自有资金。该种资金统称信贷基金，是农业银行开展农贷业务的基础。它包括三个方面的来源：

国家财政历年拨付的农业信贷基金。国家为了支援农业的发展，由国家预算拨给，由农业银行无偿地长期使用。这是为了弥补“短贷长占”形成的信贷收支差额和发放长期性农业贷款的需

要。农业生产周期长，风险大，收入水平低且不稳定，使农业贷款的增殖与回收在数额上及时间上常常出现困难；而农业又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基础产业，农业银行还必须贷款以支持，因此就由财政历年拨付一些信贷基金，采取银行自有资金的形式，以平衡农业银行的信贷收支。此项资金来源实质上是一项国家财政支农资金，通过银行信贷方式对农业的有偿支援。今后，随着农业银行企业化发展并改造为商业银行，这项带有极强烈的政策性色彩的资金来源将转移到农业政策性信贷机构或其它农业开发机构中去。

农业银行恢复时国家（人民银行）拨给的资本金。作为农业银行最初的经营资金（自有资金），由农业银行长期周转使用。

农业银行本身的盈余积累。这是农业银行从其经营业务所获利润中按规定的比例提留的资金。农业银行的贷款利息和其它业务收入，减去存款利息和其它业务支出，形成当年的银行盈余（利润）。按国家规定的比例一部分上交国家财政，其余部分再按一定比例提留充实信贷基金。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农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利润作为经营目标的重要内容，此项资金来源将逐渐扩大。从农业银行总的负债业务看，农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固然是开展业务、巩固信誉的物质条件，但是从中外银行的一般情况看，自有资金在信贷资金整个来源中所占的比重，都未超过十分之一。

2. 各项存款。这是占绝对主要地位的信贷资金来源，是农村、农业生产各单位及农民在农业银行存入货币资金的总称。按经济性质划分，包括：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从存款形式特点看，主要分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由于存款于国家、于社会、于农业农民都是有利的东西，更兼存款对农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有着决定性的重要意义，所以农业银行要大力组织存款，最大限度

地集聚农村闲散资金，以保证农业信贷资金供应，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3. 农业银行的其它信贷资金来源。除上述来源外，还有：

① 农业银行向其它金融机构拆借。当农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可以按计划从中国人民银行借入资金，也可以向其它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并可加强横向联系。随着资金市场的开放，相互融通资金的规模将逐渐扩大。

农业银行在办理转账结算过程中，由于采取先收后付的方式，资金的划转有个“在途时间”，银行可以周转利用，构成信贷资金的一个来源。

随着改革力度加大，对外开放的扩大，中国农业银行引用的外资贷款也构成信贷资金的一个来源，而且这一来源将越来越重要。

信贷资金来源是供应农业信贷资金的基础。明确了信贷资金来源构成，就可确定当前和今后吸收资金增加信贷资金来源的努力方向，从而为农业发展筹集更多的信贷资金。

（四）正确处理农业资金来源构成中的各种关系

虽然在农业资金筹集上我们应当倡导自力更生为主，但是，自有资金的积累和壮大有一个逐步增长的过程，加之还存在一个内部再分配比例问题，因此，一下子很难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要加快农业的发展，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特别是农业信贷资金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国外的经验和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经验都证明，农业现代化所需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农业自身积累是不能满足需要的，有些项目还必须要由财政和信贷扶持。但我国农村地域广阔、农业项目繁多，我国经济发展采取的又是工业化主导战略，第三产业也要大上，而我国财政相对紧张，因此想让财政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的投资是不现实的，从微观角度看，使每一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每一项农业经营或开发项目都得到财政资金的

援助并能真正解决问题是不可能的。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商品化、资金化程度之提高，农业银行通过有偿方式所能吸收的资金也将成倍增长，从而可形成巨大的农贷力量；加之信贷资金可以不断循环使用，一个钱顶几个钱用，且可不断增殖，从而不断滚动壮大。信贷的有偿性还可促使我国农业从高产量、高产值农业向高收益、高效益农业转变和迈进，从而更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从这个角度讲，信贷资金远胜过财政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上的作用将日益重要。

第三节 农业信贷的地位和作用

农业资金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

资金是现代农业生产的要素之一，无论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必须以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为其前提条件。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时指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无论是社会地考察还是个别地考察——要求货币形式的资本或货币资金作为每一个新办企业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资本论》第二卷，第 393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马克思的这个论断，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新办的农业企业、需要进行新产品生产的农户，只有通过各种途径先获得货币资本，才能购买生产设备、原材料并支付工资，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在一起，开始现实的生产过程。而不论是新办的农业企业还是老企业，都还必须不断地用货币资金购买生产资料，支付工资，然后才能保证农业再生产尤其是扩大再生产持续地、顺利地进行。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农业资金的流动（获取和使用）成为传递信息和配置农业资源的重要前提。

资金是农业生产力诸要素有效组合的“粘合剂”，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催化剂”。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发展，农业生产资料投放的构成必然出现质的变化，现代化商品性生产资料将逐步取代传统的自给性生产资料。农业集约化程度的日益提高，使得农业生产要素的轮次投放量不断增加；农业生产的多部门发展、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农业产品的综合利用与多次利用、农业生态环境的改良，为农业服务的交通能源、科技、教育培训、服务网络的建设和发展，都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放为其基本前提。

可见，对农业不断追加投资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客观必然趋势，是农业进步的表现。马克思指出：“农业本身的进步总是表现在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部分的相对增加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 875 页。）

二、农业信贷在农业经济中的地位

农业信贷处于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它通过积极组织农业资金来源，以更好地满足农业再生产中之资金需要，从而通过对农业货币资金的分配和再分配，实现农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作为一种活动，农业信贷是农业经济运转中的能动触媒；作为一个部门，农业信贷是农业经济结构中的导向产业；作为一种特殊企业，农业信贷是农业经济网络中的枢纽组织。

农业再生产的自然特点，要求经济再生产在不同地区、不同空间、不同季节时间、不同部门和不同项目间调剂盈亏，以丰补歉，以短养长。而农业信贷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农业资金的再次动员筹集并提供给资金不敷部门和项目，从而形成现实的农业生产力，使农业生产持续并稳定扩大地发展，因此农业信贷是农业经济运转中的能动触媒。

农村金融（主要是农业信贷）是农业经济结构得以不断地调整从而趋向合理化的导向性产业，是优化农业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农业生产要素的供需从货币角度看即货币资金与信用的供需问题。农业信贷部门通过抽紧或放松银根，控制一定时间内农业经济总的货币供应量，在此前提下，再通过资金的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及利率高低等办法达到支持什么、限制什么的目的，从而在使农业资金供求总量达到平衡的同时，又有效地影响和调整了农业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使农业经济在宏观上和微观上高效益地协调发展。

在农业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转化的过程中，农业信贷还以其“总簿记”功能而成为农业经济网络中的枢纽组织。农业信贷部门（主要是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办理现金收付、转帐结算和信贷往来，把农村、农业、农业企业和农户联结成一个整体，使它们直接、间接地建立起往来联系。这种枢纽地位，也使农业信贷成为国家对农业经济宏观调控、微观搞活的有力工具，也是农村、农业生产信息集散，经济联系的中心。

三、农业信贷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一）筹集供应资金，推动农业经济发展

就筹集农贷资金方面看，信用方式具有其特殊的优越性，主要表现为几个转化：

1. 集少成多，变“死”为“活”。通过信用活动，把各农业企业、农户手中的零零散散的货币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巨额资金，办成单个农户办不成的大事，通过资金聚集并投入运用，把这些处于闲置中的‘死’钱变成了重新发挥作用的‘活’钱。

2. 变货币收入为货币资金，变消费基金为积累基金。广大农

民的货币收入，并非立即全部用于消费，运用信用形式将之吸收进来，变成货币资金用于生产性积累，可以调节生产与消费的比例。

3.变短期、闲置货币资金为可以长期使用的资金。农业生产各单位、农户的货币资金困置期有长有短，单个看很难运用，但从整体看，在此存彼取、频繁交错、川流不息的过程中，自然会形成一个稳定余额，可供长期使用。

在资金的分配使用上，信用方式优于财政方式，它更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信用活动的有偿性使企业必须为之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总可以促使农业企业和农户关心资金使用，在组织生产、产品方向、质量、流通环节上下工夫，加速资金周转，增加赢利，信用正是通过给借款企业以还款付息的压力，而成为企业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率）的内在动力。财政对生产性建设拨款尽可能采用有偿形式，便是基于这一考虑。

（二）农业信贷是调节农业经济的重要杠杆

信用与金融作为调控经济的杠杆，其作用主要是通过资金的总量控制与投向分配来实现的。通过贷款量和利率的变动使资金在不同农业部门间的流出入量不同，从而支援或减缓（收缩）某些部门的发展，并可起到抑制或扩张信用从而控制或增加生产的作用，进而实现农、林、牧、副、渔全面协调地发展，贯彻各时期国家政策的重点。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经济要更多地依靠价格和资金流动来引导。信贷这一杠杆较其它经济杠杆显著的特点和优点是：

在调节时间上的灵活性。只要需要与适合，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不象价格税收那样，只能在一定时期内进行有限的变动。

在调节对象上机动性大。贷与不贷、数量大小、利率高低，可以直接具体作用到某一企业、某一经济项目，针对性强。

不象价格税收那样，牵一发而动全身。显然，信用的调节功能最强，较及时，成效也较显著，成为现代市场经济最重要的调整方式之一。

在目前通过信用调节，再配之以价格税收措施，可以鼓励农民增加粮、棉、油的生产，有选择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建立优质农产品基地，扶持专业化，协调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

（三）管理与监督农业经济，使之健康地向前发展

通过信贷的经济手段，农贷部门可以统一管理和监督各种支农资金，并及时组织供求平衡。

农业信贷是农业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和主要活动之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为农业信贷充分发挥作用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而农业信贷力量的壮大又为农业经济的平稳运行和发展提供了切实的保证。

四、农业信贷资金不足是农业发展的长期和主要矛盾

我国农业起点低，基础薄弱，物质技术装备落后，每亩耕地平均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占有的固定资产数量都很少。因而农民要奔小康，农业要实现现代化，与发达国家相比，对资金的需求量相对更大一些，这是就需求来看的。

就资金供给方面分析，由于国家还不富裕各行各业都要建设，使国家能为农业提供的资金很有限。加之前几年对农业的忽视而导致了国家对农业投资的减少和低水平维持，使农业资金的供求缺口不断加大，“供血”不足而“抽血”却越来越多。由于非农产业的比较利益远高于农业，导致了农业资金和农民收入分配的重点偏离了种植业、养殖业这种最基础、最重要的产业，并使

得信贷资金流向城市和工业及比较富裕发达的农村地区，从而使最基础的最重要的产业——种植业和养殖业所需的农业信贷资金越来越短缺，供求缺口和矛盾越大越大，成了严重制约农业发展的“瓶颈”。农贷资金的不足还使农业经济“造血”相当困难，资金越来越难以筹措和补充，产业结构的不合理性加剧，各地区发展愈加不平衡，贫困的农业地区更难发展。

上述农业信贷资金供求态势分析表明，农业银行在农业信贷上面临着更为艰巨的任务，要求农业银行必须认识农业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以积极的态度和正确的方法，筹集和分配农业信贷资金，加速我国农业的发展。

五、担负农业信贷资金筹集和分配主要任务的中国农业银行

（一）中国农业银行的创立与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家主要设在农村、主要办理农村金融业务、为发展农业经济服务的国家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的经济实体。

中国农业银行的前身，是 1949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1955 年 3 月，正式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当时采取四级建制，即总行——分行——中心支行——支行。各级农行的建立，解决了农民添置大中型农具、购置耕畜、兴修农田水利等资金不足的困难，这对于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和组织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自身管理跟不上及与人民银行业务难以协调，所以又在 1957 年 4 月随着精简机构将其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并明确规定，有关农业信贷的方针、政策问题，受各级政府农办指导。

1963 年，我国国民经济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后，开始进入

恢复时期，在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全国上下支持农业的新形势下，1963年10月，再次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当时的情况是，国家支农资金数量增加，渠道增多，但是资金使用却缺乏统盘规划和严格监督。因此，恢复后的农业银行，除统一办理农村信贷业务外，并对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拨付和使用，以充分发挥国家支农资金的作用，不断提高其效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但是到了农业情况有了好转的1965年，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否认农业信贷的杠杆作用，加之当时在县和县以下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分工不清，有的机构设置重叠，以致在1965年11月精简机构时农业银行再次被撤消，工作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

1978年以后，随着政治思想解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方针的重新建立和加强，党和政府为了尽快地把农业搞上去，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于是，农业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也进一步活跃起来。这一客观形势对农村金融和农业信贷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作为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措施和要求，1979年2月，国务院再次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后的中国农业银行，在国家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自主经营业务。其组织机构体系，实行总分支行制，在区（乡）设营业所。农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受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垂直领导。业务上接受同级中国人民银行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信贷收支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服从国家信贷计划的宏观控制。

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也将以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为导向进行改组。届时，中国农业银行将转变为企业化的全能型（业务、功能全面